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8509220251602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JZC2025-C3-01273

项目名称：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03-HYGS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元)	费率 (%)
1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对百色市右江区辖区水库移民村进行乡村提升改造，包含村貌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设施提升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1	项	802500.00	802500.00	3.2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小写）¥802500.00 元

备注：保留两位小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乙方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乙方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服务成果（设计文件）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

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7.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须满足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8.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9.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1.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

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提交经审核合格的文件后，累计支付达到编制费的 90%；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支付剩余编制费用的 1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无论项目是否实施，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三年后 28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编制费用的 10%）。

4.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成交费率进行结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批复文件的批复金额为计费基数；设计费以核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即服务费用=计费基数×成交费率。

5.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以及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售后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款的 0.3‰ 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1) 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

行。

4.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章）：  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00号盈地大厦11楼1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4226	电话：
电子邮箱：yjqjhj282422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右江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2110600109264053033	账号：450501676110091198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2007985092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9EC21T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

委托转款书

委托单位：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本公司特委托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代理单位，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相关手续，对委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设计费可转入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账户，发票由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代开。

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的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7 6110 0911 9888



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uay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科智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就《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03-HY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802500.00 元，费率：3.21%。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谭龙泽

联系电话：0776-2824226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彩娥

联系电话：0776-2781468/17807761468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创展中心 3 幢 11 层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